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於2022年9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2年9月1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2年9月1日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成功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有關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補充文件(「<b>補充文件</b>」),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b>建議修訂</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聯交所</b>」)批准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補充文件所修訂及補充)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b>兌換股份</b>」)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向本公司董事(「<b>董事</b>」)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b>特別授權</b>」);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p>	<p>350,054,000 (100%)</p>	<p>0 (0%)</p>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吳傑莊博士及曾志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林曉峰先生、蕭恕明先生、熊文森先生、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